

证券代码：603963

证券简称：大理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9-018

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9】0664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鉴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，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且工作量较大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。公司将尽快完成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预计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前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已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3 日